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漆佳红、郑辉、晏庆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佳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或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行各项职责的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15）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4）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有关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派现 19,375,400.00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核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规，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内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